

证券代码：838432

证券简称：奥仕智能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借款情况

2023 年度内，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和支付货款等用途的需要而实际发生了若干笔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GDK4776401202306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据此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3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借款利率为 3.9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编号为 GBZ47764012020023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曹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主债权本金为 6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30 年 8 月 24 日。

(2)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天河支行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 44010320230012687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微捷贷借款合同》，据此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天河支行借款 124.3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1 年期 LPR 另加 40 个基点。

二、 借款的必要性

本次银行借款事项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三、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